台州市民政局文件

台民〔2021〕48号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推选品牌社会组织和

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全市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委发﹝2029﹞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20﹞51号），推动我市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关于推选品牌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候选人的通知》（浙民民〔2021〕9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选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进一步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展示我市社会组织风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范围

（一）品牌社会组织的推选范围包括：在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3年（其中：推选省级品牌社会组织须5年）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

（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推选范围包括：在社会组织中有3年（其中：推选省级品牌社会组织须5年）以上主要负责人任职经历的从业人员（主要负责人是指秘书长职务以上（含秘书长），担任理事长、会长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等。下同）。

二、推选原则

推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要坚持推选标准，严格推选程序，真正推选出有代表性、典型性、示范性的品牌社会组织，以及事迹突出、社会公认的社会组织领军人物。

三、推选标准

（一）候选单位（个人）基本条件

品牌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作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制度完善，运作程序规范，领导班子团结。能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注重社会效益。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2018年5月1日以前成立（其中：推选省级品牌社会组织须2016年5月1日以前成立）；

（2）成立以来未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组织信用优良；

（3）被评为3A级及以上（其中：推选省级品牌社会组织须4A级及以上）的社会组织且在有效期内；

（4）有独特的或开创性的项目载体、运行品牌；

（5）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候选人，应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社会组织有关政策法规，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创造性地开展社会组织工作，业务能力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热心社会组织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热心为会员和服务对象办实事办好事，受到会员、服务对象和上级部门的好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个人信用优良；

（2）2018年5月1日以前（其中：推选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物须2016年5月1日以前）开始持续在我市社会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职务，且曾在被评为3A级及以上（其中：推选省级社会组织领军人物须4A级及以上）的社会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

（3）政治素质好、领导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创新意识强；

（4）对所从事的社会组织业务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并致力于相关领域事业的推广和传播；

（5）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围绕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参与社区治理服务，为突出基层社会治理示范效应，今年针对面向城乡社区服务的社会组织联合会、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社区发展基金会等县级以下（不含县级）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单独各设置2个名额分别列入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

（二）县级以下（不含县级）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候选单位（个人）基本条件

候选单位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能力提升、作用发挥等方面有重要作为，引领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2016年5月1日以前成立；

（2）成立以来未受到各类行政处罚，组织信用优良；

（3）被评为3A级以上（包括3A级）社会组织且在有效期内；

（4）有引领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品牌项目；

（5）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候选人为县级以下（不含县级）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应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社会组织有关政策法规，政治立场坚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业务能力突出，有效指导机构运作，工作成效明显。致力于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带领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和服务，受到城乡社区居民、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部门的好评。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个人信用优良，政治素质好、领导能力强、业务水平高、创新意识强；

（2）2016年5月1日以前开始持续在各类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中担任主要负责人职务；

（3）具有社会工作师中级以上（含）职称；

（4）扎根基层，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城乡社区治理等领域有较深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5）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三）推荐名额

1、各县（市、区）至少推荐3家以上品牌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和6名以上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候选人。其中：推荐县级以下（不含县级）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最多可推荐1家单位和1名个人。

2、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行业管理部门，即原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推荐，也可由党建工作机构进行推荐）可推荐1-2家品牌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和2-3名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候选人，不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四、推选程序

（一）集中申报。5月底前，县级有关社会组织准备申报材料，经县级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初审后，报所在县（市、区）民政局；市级有关社会组织准备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市级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经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后，统一向市民政局进行申报。

（二）材料审核。6月5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处），电子扫描件须发至邮箱（tzshzzfwzx@126.com）。

（三）评审、公示确认。6月20日前，市民政局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市民政局官网公示，确定一批市级品牌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并根据省民政厅要求推荐上报一批省级品牌社会组织候选单位和社会组织领军人物候选人。

五、申报材料

申报品牌社会组织的候选单位须填写《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附件1），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申报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的候选人须填写《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附件2），向所在社会组织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联系人：孙颖冰、张敏 联系电话： 88830950、88698305

附件：1.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

2.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

台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

**浙江省品牌社会组织申报表**

县级以下（不含）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请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  名 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 | 成立时间 | |  |
| 组织类别 |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团体  □基金会 | | 评估等级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基本  情况  介绍 | （内容包括组织成立时间、业务范围、近期发展等，同时须写明运行的品牌项目、组织的社会影响力等能够体现满足申请条件的情况，2000字以内，可另附页） | | | | |
| 申请单位  意 见 | 我单位自愿申请品牌社会组织认定，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认定。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 | （脱钩的行业协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登记管理  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专家评审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

附件2

**浙江省社会组织领军人物申报表**

县级以下（不含）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请打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民 族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手 机 |  | | 政 治  面 貌 |  |
| 现所在社会组织  名 称 | | |  | | 在组织内  职 务 |  | |
| 曾任职的社会组织中  评估等级最高的  组织名称和等级 | | |  | | 职 称 |  | |
| 是否受过  处罚 |  | | | 个人在社会组织工作总年限 | |  | |
| 获过何种  奖励 |  | | | | | | |
| 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工作简历 |  | | | | | | |
| 个人主要事 迹 | （内容包含在社会组织领域做出的主要成绩，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主要事迹和社会影响，以及其他能够体现满足申请条件的情况，1000字左右，可另附页） | | | | | | |
| 个人承诺 | | 我自愿申请领军人物认定，承诺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一经查证，自动退出认定。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社会组织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  （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  意 见 | | （脱钩的行业协会由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党建工作机构填写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登记管理机关  意 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上级登记管理  机关意见 |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
| 公示情况 | |  | | | | | |

台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